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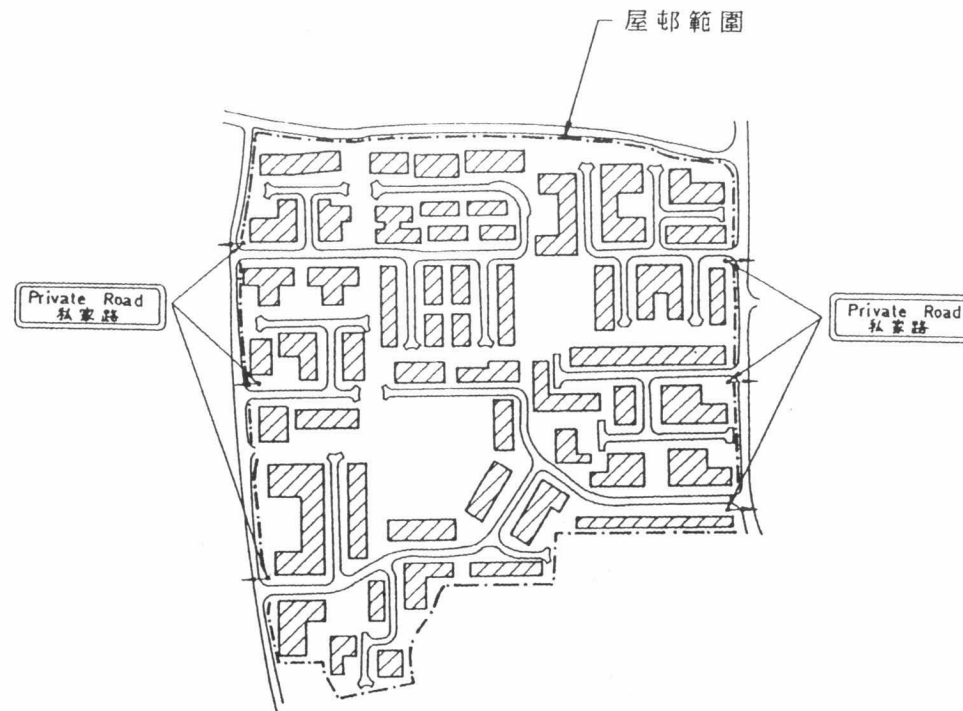
2. 在私家路上泊車的管制

2.1 概要

2.1.1 管制私家路泊車的工作，由有關的私家路業主負責。道路交通(私家路上泊車)規例授權業主劃定禁止泊車區，以及扣留及或拖走不適當地停泊於這些地區內的車輛，但業主必須在有關的私家路入口豎立圖2.1.1所示的標誌。如果沒有豎立上述標誌，則道路交通(私家路上泊車)規例將不適用。

2.1.2 較小型的發展區通常只有一條道路，但較大型的屋邨則會有多條道路，互相連接。後者並不需要在每條道路上豎立圖2.1.1所示的標誌，業主只須在屋邨入口豎立標誌，如圖2.1.2所示。

2.1.3 即使較小型發展區的業主無意拖走或扣留車輛，但如果他們要劃定禁止泊車區，仍須在屋邨入口展示「私家路」標誌。如果他們打算用車胎鎖使車輛不能開動，更須展示這個標誌。



本標誌表示有關道路屬私家路及
 道路交通(私家路上泊車)規例適用。
 因此，車輛如在禁止泊車區停泊，
 會被扣留或拖走。

私家路交通標誌

圖 2.1.1

在屋邨私家路入口豎立標誌

圖 2.1.2